

# 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 A、智能 B 份额 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金代码：165524)、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A，基金代码：150311)与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B，基金代码：150312))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与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复牌。

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智能家居 A 份额与信诚智能家居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